标段名称：2025 年恒泰产业年度维修工程一标段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379001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递交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无效标条款 19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 定标 21
7.1 中标人公告 21
7.2 履约担保 21
7.3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监督与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1 解释权 23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4
☑ 1.2 评标办法 3（自选）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 66
一、封面 66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67
三、投标函 6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五、授权委托书 7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七、资格审查资料 7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二）项目经理资料表 73
（三）企业各类证书 74
（四）企业财务 75
一、其他材料 76
一、其它（如有） 7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2 号星华产业园 1 号楼 8 楼 联系人：张怡蕙 电话：0512-67061503 电子邮箱：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标段名称	2025 年恒泰产业年度维修工程一标段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１００％ 其中:财政资金０％，自筹资金１００％; 非国有资金：０％。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01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无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5	分包	招标人 1 。 1. 不允许 2. 允许，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2:0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2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其他: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25	投标有效期	９０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0日 09:20
28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 □ 接受 □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 □ 接受 □ 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执行《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号)。 4.1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 4.2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 4.3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 4.4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 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诚信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诚信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更新诚信库信息的在交易系统中提前两个工作日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待审核通过后新的信息方可使用); 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 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 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 6、特别提醒: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 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 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 6.5 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节点生成的版本。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其他:
29	开标时间 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文件使用招标监督部门和招标人的 CA 证书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业务管理-不见面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招标人和招标监督部门的CA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采用 1 1.不作要求 2.要求如下: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2 1.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
33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 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管理的相关文件。**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中的CA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天 客服电话：4009980000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天 电话：　0512-66605052 手机：　17315885859 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诚信库链接。
35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7061503 传真：0512-67061503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2号星华产业园1号楼8楼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1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传真：66605600_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塘大厦 3 楼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企业诚信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 （4）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诚信库中的内容。 特别说明：（1）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诚信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文件生成时刻的诚信库信息，不会随之后诚信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的信息。（2）诚信库中业绩信息及业绩获奖信息审核通过后会员无法删除，但可以进行补充。（3）企业对诚信库中信息真实性负责，诚信库接收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经查实作为失信行为（不良行为）。 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	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说明	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 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 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 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 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诚信库中，未上传至诚信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 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 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 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 （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 （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 （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6）“近 4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 4 年。 （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
39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诚信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 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 3、其他补充的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 **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工程量清单；

(5) 招标控制价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其它无效标规定：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85%的。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评标办法 3（自选）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取 K 值：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 ，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抽取参与 A 值计算的序号:

完成解密的投标人都有一个序号，该序号与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一致。

抽取范围：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85%（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80%的（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对应的序号，“低于”“高于”均包含本数。在抽取范围内的序号数量为 M：

1.若 M＞9 时，随机抽取 9 个序号；

2.若 7＜M≤9 时，随机抽取 7 个序号；

3.若 M≤7 时，不进行序号抽取。

备注：

1.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二）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评标参考价= A×（1-K%）。

K 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A 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低于招标控制价× 85%（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80%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当开标会上抽取了参与 A 值计算序号的，则 A 为开标时抽取序号对应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开标会上未抽取参与 A 值计算序号的，若 0＜M≤7，A 为所有在抽取范围内序号对应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 M=0，A 为所有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

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 ：偏离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

2.2 信用标得分

本项目使用信用标，约定如下：某企业信用标得分=D%×企业信用分；D= 2 。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 房建工程专业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房建工程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0 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 0 分。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招标控制价及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本项目不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均按 0 分计入；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3、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 3 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 6 家单位中未能评出 3 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025 年恒泰产业年度维修工程共分为一、二标 2 个标段，开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每个投标单位允许参与最多 2 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 1 个标段。根据开标顺序，先开标段的中标单位不再获得余下标段的中标资格，但其报价仍参与余下标段的评标计算。即在先开标段中已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再推荐为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后续单位

按排名次序递进成相应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恒泰产业年度维修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园区恒泰科技各载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年度零星维修 。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包含各种材料堆放费用、短驳费用、材料及环境检测费用、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工程保洁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3月1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项目实施委托终止条件：除应由双方继续履行的支付、保修等相关义务外，如合同工期内累计完工额已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工期期满后甲方无任务继续委托；均视为合同内容已完成，可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付款方式：

（1）进度款：承包人需在第一次申请进度款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前置事项，并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受理付款申请。 每月进度款支付额为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当月已完成合同内合格工作量的 65%；

（2）合同外（签证、变更等）部分价款：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办理了审批手续。

（3）工程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后支付至合同内合格工程量的 80%。

（4）通过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

（5）余款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满 24 个月）满，且完成了所有缺陷修复后无息返还。

（6）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7）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由于该部分工程规模大小存在不确定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任务不足带来的风险和成本增加，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费用补偿。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具有相应权限的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根据设计图纸及现行标准、规范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

（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通用合同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录；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a)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b)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并需有关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c)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车辆或承包人的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道路。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a）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b）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c）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d）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苏州工业园区一切有关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施工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用于本工程实际需要，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清单，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非本工程实际需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 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工程开工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需提供竣工图 3 套，影像资料及电子档，竣工图必须与实际完工情况完全对应一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报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合同书后必须在一周内完成合同签字及盖章。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按园区有关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件的规定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所有证件材料及必要的协助。凡逾期提供的，将按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2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b. 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抢险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

c. 竣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或技术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及操作手册，它们应足够详细，使发包人能操作、维护、拆卸、再组装、调整和修复该部分工程。直到这些文件和手册已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前，该部分不应该被认为已按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d. 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各种文件，安排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并且承包人应代发包人安排向项目所在之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此，发包人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

e. 竣工验收获得通过后，承包人应联同监理人和发包人在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的竣工验收单共同签署。

f. 承包人需收集各专业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并负责办理本项目的整体验收备案及一切相关手续工作。

g. 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苏州工业园区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

h.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i.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苏州市及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场内外第三方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j.工程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k.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

l.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m.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的总包、分包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n.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清退未携带证件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不少于 25 天，每次离开现场的天数不得大于 3 天，每月累计离开现场的时间不得大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同通用合同条款。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天。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如下：合同金额的 0.5%。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总承包范围内，承包人施工资质以外须专业资质施工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付款办法。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指定的帐号缴纳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5%）。承包人未按照上述标准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的申请。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隐蔽工程指根据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必须验收但在施工结束后被覆盖的部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总目标为：遵循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承诺，杜绝因工重伤、死亡事故，杜绝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杜绝火灾、设备、交通管线、机械倒塌事故，杜绝食物、煤气中毒及卫生防疫事故，杜绝被社会媒体负面曝光，杜绝盗窃、赌博、嫖娼、打架等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粉尘、污水、噪声达到城市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的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区内所有人安全及来往车辆的安全。具体按《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规定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全施工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及监理指出后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每次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发生事故视严重程度可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或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打架斗殴的不文明行为或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工程公众形象的，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将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2 万～10 万元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

（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详见《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强“土方运输路面清洁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对这类开工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处罚。对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停工、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承包人未与其自己和指定的分包商就正确执行分包合同进行协调和配合、承包人未与有关机构就现场有关事宜进行联系等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发包人给与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延迟，且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将延误的原因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不考虑任何延长时间的请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本款中的 “物质条件”系指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时遇到的自然物质条件和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果承包人遇到他认为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应尽快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此通知应包括物质条件及应变措施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批核。此外，承包人应采取适应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须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及不能以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为原因而提出任何金钱索赔或工期延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8小时；

（2）日最高温度大于 42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3）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漏项、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的任何时间，监理人和发包人可发布指示提出变更。每项变更可包括：

（1）合同中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但此类改变不一定构成变更），合同外增加工程量、追加额外的工作；

（2）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性的改变；

（3）任何部分工程的标高、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4）任何工作的删减，但要交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5）永久工程所需的任何附加工作、生产设备、材料或服务，包括任何有关的竣工试验、钻孔和其他试验和勘探工作；

（6）实施工程的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而该等改变仅指监理人及发包人为特殊目的而强行要求承包人改变原有的安排，特别明确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的审批意见不应视为工程变更；

（7）调整在工程量清单内由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提供之数量/项目之差异。

特别注意：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局部或节点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主要材料未发生

改变）并得到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此深化设计视为变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深化图纸的审批仅作为发包人的技术确认，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所有上述变更对工程价值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 “变更程序”规定估价，并计入结算造价。但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应由其负责任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的变更工程，收到指令后必须立即开展施工。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费用的 20%，同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并有权选择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确定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现场签证、根据发包人书面指示引起的签约合同价内、外的工作量按实调整，单价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工程量清单子项/子目的，参照适用子项/子目的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计价表计价方式计价，采用现行定额和取费标准后下浮，下浮率为=（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所有暂定部分造价-预留金造价）。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4）但承包人投标书中若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发包人有权不按以上（1）、（2）、（3）条处理，最终按如下原则处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疑议：

若由于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现场签证、发包人指令单（含签约合同价内、外工作量）引起某一单项工程量增减（限定该单项合同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0.5%以上的项目），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原招标工程量的 15%且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其增减工作量超出原招标工程量 15%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根据市场综合单价提出修正意见，重新确定价格；

（5）发包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额外增加合同外工作的或减少合同内工作内容的，且承包人具有相应有资质，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单价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1）、（2）、

（3）、（4）条处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发包人有权调整或取消部分、整层或多层工作量的实施，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指令单无条件执行。结算时合同价格按实调整，工作量按实计量、合同单价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1）、（2）、（3）、（4）、（5）条处理，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和管理费、利润等任何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7)计日工的结算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且发包人觉得有关工作不能以实物量度的方法计算及定价，而需以计日工计算，并须在过程中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计日工单价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州地区点工价执行。

(8)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确定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9) 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变更程序执行，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不作为结算依据；图纸会审内容涉及费用调整的需按照变更、签证流程申报审批，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注：本合同中有关“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定义：中标人投标书中综合单价偏离市场综合单价的幅度超过 20%时,则视为“明显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市场综合单价约定为【预算综合单价*（1-合同下浮率）】。

(10)补充说明：发包人需要额外增加签约合同价外工作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单价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处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1.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当月《苏州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为基准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11.1.2 当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3 条要求时进行调差，未列入主要材料明细的以及用于临时工程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主要材料明细如下：

工程用的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水泥、管材、钢材、成品窨井、砂石、预制构件（按混凝土和钢筋拆分调差处理）；

除上述主要材料外，其余材料概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除本条款以外的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法律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竣（完）工结算时不调整。

11.1.3 关于主要材料调差规定如下：

(1)合同施工期内，上述材料单价（苏州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发生上涨或者下降时，幅度在±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

(2)工程进度款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计算，不进行调差。竣（完）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调差资料，由苏州工业园区审计局审计确定。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延误期间上述材价格上涨不调差，材料价格下跌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要求调差，并参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延期实施的工程量承包方必须办理相关的签证材料（即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签证的影响工程延期的相关工期索赔资料，含延期文字说明、费用

增减情况及签证资料、施工现状及影响因素的照片、拆迁影响须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证明，延期实施的工程量以及造成的延期天数等），签证材料必须参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延误期间上述材价格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要求进行调差。

11.1. 4 调差方法

(1) 主要建设工程材料差价的取定：施工期当月（以工程计量报表提交时间的前一个月为准）同类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与基准价进行比较。材差补贴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材差费用=材料工程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基准价×(1±5%)｝×[1＋税率]。

(2) 所有调差费用不下浮，只计税金。

(3) 材料工程数量按监理、发包人每月核定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不考虑材料损耗，以净数量为准。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每期上报材料数量，对于最终结算数量与月报累计有误差时，则材料数量误差部分以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作为依据，计算此误差部分的材差费用。

工程量误差部分材差费用=材料误差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价×(1±5%)｝×[1＋税率]。

11.1.5 材差办理程序（每月统计、竣（完）工结算时汇总一并送审）

(1)承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报表提交时，同步编制《材差补贴工程数量申报（汇总）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发包人。该项费用不计入进度款支付，仅作为竣（完）工时材差调整的依据。

(2) 材差补贴办理时间：承包人在竣（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按照程序审核《材差补贴费用计算表》和《材差补贴审签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与结算款同期支付，余额计入质量保修金。

(3)如出现负调整，承包人也应按时申报，对未能按时申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并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11.1.6 人工费调差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风险费用已计入总报价中。

（2）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和国家政策性文件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依约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量。

（4）综合单价已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5）综合单价已考虑了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的现场运输（发包人指定材料卸货地点至保管场所及保管场所至安装位置）、保管、成品保护等费用。

（6）综合单价已考虑了各种测试和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测试、监测及维修等的费用和一切的责任。

（7）综合单价已考虑了承包人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条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8）合同约定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费用，以及其他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9）综合单价已包括有关政府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10）承包人与现场其他单位配合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质量验收规范为施工的最低要求，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提高某些分项工程的质量要求或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费用。

（12）承包人在报价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每月计量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各阶段形象进度目标进行计量。未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当月工程进度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15 日提交合格工程进度月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报告后由发包人委托的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在 7 天内审核；发包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6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1）完成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备案所需相关资料一式六份，所有准备和

提交竣工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进场试验报告。

（4）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5）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加盖公章。

（6）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8）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关于竣工清理：工程竣工验通过前，承包人必须清除全部垃圾以及一切无用的暂设工程，并从施工现场运走，保持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清洁整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材料的同期市场价、设备同期市场租赁价或购买价（如设备为本合同专用则适用购买价）、临时工程的搭建费用、承包人文件的编制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向承包人支付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代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已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考虑。**

承包人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完成办理上述保险事宜，并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保单、发票等证明文件，否则监理、发包人有权拒绝签署开工令，并且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的申请。

如承包人未能在审计结算时提交上述保险的保单、发票等证明文件，将在结算时按照相关标准扣除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30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2份。监理人接到竣工结算资料28日内提出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30天内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初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告，并上报发包人。初审意见报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仅作为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及送结算审核的送审基础资料，不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和支付的依据。发包人在收到监理的初审意见报告后30天内，委托专业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单位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初审意见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出具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的确定和支付依据，若国家审计机关决定对本项目实施国家审计，则以国家审计机关审定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款的确定和支付依据。

一旦结算资料送审之后，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相关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包括：

（1）工程结算审计工作联系单

（2）项目结算负责人委托书

（3）结算送审承诺书

（4）结算送审费用汇总表

（5）发包人费用审批批准资料(变更或签证费用会审表）及对应的发包人建设单位通知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等（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断号必须说明原因，特殊项目或隐蔽工程必须有清晰照片）；

（6）材料价格调差资料

（7）合同内扣减、费用分摊资料

（8）违约金资料

（9）合同

（10）招标文件及补遗

(11)投标文件

（12）中标通知书

（13）竣工验收证书

（14）施工（变更）图纸（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工程师签字确认）

（15）招标施工图纸、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断号必须说明原因）、竣工图纸（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工程师签字确认）

（16）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17）甲供材料、设备领用统计表

（18）水电费确认单

（19）工程奖罚单

（20）施工取费证书或单项核定单

（21）其它相关资料（根据结算需要提供）

注：1、承包人按以上先后顺序装订结算送审资料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审计报告中的结算价款（即审定结算价），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审定结算价中。

21.2本补充条款如与合同正文中其他条款描述不一致，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21.3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5%以上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遇国家审计，则以国家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21.4合同中除特别注明外货币金额均指“人民币”。

21.5关于外墙涂料材料品牌的要求：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选用的外墙涂料品牌应按报价表乙供材料清单中所示品牌的产品，若更换品牌，须事先得到业主批准及总监认可，相关费用调整将按专用条款中约定进行处理。未注明的材料品牌请承包商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自行注明，但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外墙涂料的涂刷工艺应经总监批准，涂刷前至少10天应在施工现场做小样2-3块，每块1平方米，总监认可后方可施工。

3.**外墙涂料品牌表**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一	厂家/品牌二	厂家/品牌三	厂家/品牌四
1	外墙涂料	嘉业	苏州立邦（雅士丽）	大象	绿色风
说明					
备注：1.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价格必须按此品牌/厂家表填报。					
2.业主有权选择品牌/厂家表中的任何一家，而投标人的报价将保持不变。					
3.业主有权把部分乙供材料/设备改为业主甲供或甲定乙供。					
4.业主有权把部分乙供材料/设备选择此表以外的品牌/厂家，价格由业主重新认定。					
5.投标人的投标书若被业主接受，则本品牌/厂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6. 本表没有涉及到的材料/设备，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指定品牌/厂家。					
7. 业主有权对原定产品在同档次上予以调整。					

21.6 中标单位需向公证处支付所有公证费、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所有招标内容的总合同额，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定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公证费按公证处收费标准计取；评审费按实计取，以上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此部分费用含在总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21.7本工程报价已包含一次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后期不再对该项增加签证费用。

21.8发包人义务：

①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产值20%的专户资金；

②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③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1.9承包人义务：

①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②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1.10有关审计方面的补充说明：

1.如因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造成清单工程量误差超过 15%（含 15%），增减部分工程量结算单价以定额基价（或预算价）乘以中标下浮率(本次中标下浮率为 %)为基价，误差不足 15%，则以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基价。

2.如因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定额基价（或预算价）

乘以中标下浮率(　)为基价。

21.11 报价中包含各种材料堆放费用、短驳费用、材料及环境检测费用、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工程保洁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恒泰产业年度维修工程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保修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二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确认无未修复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应退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恒泰产业年度维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园区规划建设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苏州工业园区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责 任 书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恒泰产业年度维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详细地址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勘察单位		层　数		栋 数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造 价	元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合同竣工日期			

注 意 事 项

1、凡在园区（含周边乡镇）范围内进行的土建、水电（设备）安装、装饰（修）、钢结构施工的建设项目，均应在开工前到园区质安站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并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2、未签订《责任书》的工地，一律不予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不得进场施工。

3、实施总承包的工程，由总承包单位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负责签订《责任书》。

4、建设单位自行将基础、水电（设备）安装、装饰（修）、钢结构等分部、分项工程直接发包给非总包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时，应当在发包合同中明确由建设单位负责分包部分的施工安全管理，并由建设单位或者书面委托的施工企业与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签订《责任书》。

5、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指定专职或者兼职的监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

6、施工企业的法人代表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工地项目经理是工地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落实，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健康与安全。

工程，保证做到：

一、确保下列人员将在施工现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1、项目经理：　　证号：

2、安全员：　　证号：

3、总监理工程师：　　证号：

4、现场监理安全监督管理人：

5、业主驻工地代表：

二、本工程在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始施工之前，工地现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工地四周设置封闭围栏，一般路段围栏高度不低于 2 米，沿街路段围栏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栏立面为实体，围栏材料确保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采用除粘土实心砖以外的材料制作。

2、工地出入口 10 米范围内道路将硬化，并挂五牌一图。

3、工地出入口设置至少一个洗车台或冲洗设施，凡从施工现场行驶到公共道路上的车辆必须保持整洁，车辆上的泥土必须在洗车台上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

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规定：

1、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道；

2、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在园区首期建成区内不得采用冲压打桩等高噪音作业方式。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5、早晚上 10：00—早晨 6：00 之间不得进行高噪音作业，在高考、中考等特殊情况下必须停止一切噪音作业。特殊情况确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必须提前 5 天向园区环保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夜间作业。

6、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设专门场地堆放，并及时运到指定地点倾倒。施工单位还必须在施工现场设垃圾箱，暂时存放生活垃圾，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7、施工运输车辆在公共道路上行使时，必须保证车厢完好，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现象。

8、土方运输前必须到园区城管执法大队办理相关手续，并严格按指定路线安排土方运输车辆行驶。

三、本工地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CJ59-99 标准）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在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三宝”与“四口”防护、塔吊、物料提升机与外用电梯、其中吊装、施工用电、施工机具等方面，保证达标，并力争优良。

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施工作业，应当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施工单位不听从督促或者拒绝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园区规划建设局或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

五、工程项目在施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愿意接受最终核定安全生产等级为不合格的处理。

1、发生四级以上重大安全事故；

2、发生伤亡事故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

3、在平时抽查过程中，按 JGJ59-99 标准考核，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

4、被书面停工整改两次及以上者。

六、奖惩办法。

1、项目经理的资质复查按照“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执行，凡被评为不合格工程的项目经理，当年资质复查作“不合格”处理。

2、项目经理资质复查不合格的，自复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在园区承担任何工程业务。

3、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重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各种级别优秀项目经理的评选活动，所在施工企业也不得参加当年先进施工企业的评选工作。

4、凡因监理人员过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负有相关责任的项目监理组不得参加当年园区优秀项目监理组的评选活动，所在监理企业也不得参加当年先进监理企业的评选工作。

5、除以上处罚外，根据苏园规[2001]27 号文，《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规定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凡应进行处罚的，园区规划建设局将严格按照有关处罚规定执行。

总包单位/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安全监督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安全监督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健康，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方资产管理部负责产业园载体安全生产全面管理工作，乙方进入产业园后必须遵守产业园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资产管理部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事先提交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进行审查及备案，了解安全情况；

2．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3．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4．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停工清场意见；

5．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设备及危险作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乙方应积极参加、主动配合；

6．有权要求乙方充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职责，制定并落实适合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按制度组织演练；

7．有权要求乙方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报送甲方备案、备查，相关评估报告及时报备甲方；

8．有权对乙方所需开展的危险作业（如动火、高处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等）进行许可审批。

9．有权对进入产业园的人员、车辆、设备进行核对登记，如与乙方提供的资料内容不符，有权拒绝进入产业园；

10．有权对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有权对乙方临时用水、用电使用进行管控。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1．依法自主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有权要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3．有权要求进入产业园前施工作业区域内设施设备为正常和安全的状态。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的相关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除政府监管部门外的第三方；

3．负责指定确认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临时水电接入位置，并监督检查乙方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状况。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施工作业场所的事故和违法行为全面负责。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地方政府部门处罚，乙方应就该罚款向甲方进行赔偿，当月单项结算，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2．乙方签订的合同中报价已包含安全卫生及环保消防安全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应指派专人执行管理工作，应对乙方人员实施入职安全教育训练，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伤或意外保险，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进入产业园后必须遵守产业园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资产管理部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施工作业场所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4．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三宝”与“四口”防护、吊装、施工用电、施工机具等方面，保证达标，符合规定；

5．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临时水、电等资源时，乙方应向甲方资产管理部提出申请，同意后按甲方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并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使用；

6．两个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7．乙方应当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8．施工作业场所做好防护工作，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9．乙方对施工现场的作业行为负全责，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

10．乙方应当编制专项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纳入甲方产业园应急预案体系；

11．施工过程中如有危险作业，应根据危险作业类型、级别向甲方资产管理部提出申请，经审批确认后方可作业施工；

12．如遇极端天气，如高温、台风、暴雨等，乙方应提前做好人员的防护、应急物资准备等，必要时安排现场的应急值班，保证项目现场、作业人员、甲方场地的安全等；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时应迅速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1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及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及时发送给甲方备案、备查；

15．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项目经理是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

第六条：附则

1．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签署日期：

乙方：_____（盖章）_____

乙方代表人：

签署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_____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 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元或%（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员工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7">项目经理资料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td><td>拟在本合同任职</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2">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 colspan="2">时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td><td>担任职务</td><td colspan="2">工程概况说明</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企业各类证书

企业各类证书

(安全、质量、环保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他)

信用核准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四）企业财务

企业财务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一、其他材料

一、其它（如有）